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 袁树民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军：

2020年 12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Ka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0年12月29日